

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海市监罚催〔2025〕01061801号

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赤舒丽家纺经营部（孟金川）：

本局于2024年10月23日对你经营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海市监处罚〔2024〕00654号），并于2024年12月13日送达给你经营部。你经营部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罚款人民币30000元；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人民币30000元。

合计应交纳罚款为人民币6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经营部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经营部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缪小勇 联系电话：18036180076

联系地址：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星海路1799号

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